

高雄榮總臺南分院一一四年度第三季接受捐贈財產及物品清冊

編號	捐贈者/ 公司名稱	捐贈財物		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核備日期文號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	日期	數量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修正說增列「已支用情形」及「說明」二欄位，並將部分欄位酌作文字修正。